

西周史

許倬雲 撰



政惠兄和家

西 周 史

許倬雲 撰

西周史

73.10.070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1954

定價：新臺幣 精裝330元
平裝280元

著者 許倬雲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7號
電話：7681234-2315
郵政劃撥帳戶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 61019 ·

前言

西周介於殷商和春秋之間。自從商代遺址遺存及大量卜辭出土後，商代文化、社會及歷史的研究頗有可以依據的材料。今人對殷商的知識，可說超邁太史公的時代。太史公可能見到今人無法再見的載籍，可是太史公見不著商代的居室、墓葬及遺物，也見不著商人自己書寫的龜甲卜骨刻辭。春秋之世的史事，有〔左傳〕、〔國語〕兩部大書，及諸子百家的記載，為史學工作者留下了極為豐富的史料。許多當時的事跡、人物，及風俗文化，都斑斑可考。夾在中間的西周，論文獻史料，只有〔詩經〕、〔尚書〕中的一部分，及春秋史料中追述西周的一些材料。在近代考古學發達以前，金文銘辭已有若干資料，足以補文獻之不足。但是相對的說，有關西周的史料，方之商代及春秋，都遠為貧乏。惟此之故，西周史在古史中是比較冷落的園地。

最近三十年來，中國考古資料大出。由舊石器文化以下，每一個時代都比以前有遠為豐富的史料供史家董理梳爬。西周史也因此添了不少新素材。大致說來，這些素材包括三類，一是西周的遺址，如岐下的周原、長安的豐鎬、洛陽的東都……以及數十處西周的墓葬和窖藏；一是遺址中出土的遺存，例如禮器、用器、工具、兵器、車馬……；一是若干青銅器的銘辭，使金文資料的總數增加不啻倍蓰，其中有些銘文，透露了不少前所未有的消息。到今日，累積的考古報告及專題研究的專書與論文，也已

有數百種。只是綜合性的西周文化史，尙未出現。本書作者不辭狂妄，竟嘗試整理這許多累積的原始資料及研究成果。作者的目的不在爲西周文化提出終極的論斷，而毋寧是爲了開一個端，譬如長途遠行的中途，稍作逗留，爲過去的累積作一個小結，俾使自己及有同樣興趣的史學同行，由此小駐的尖站，作更進一步的探討。作者另一個目的則是爲一般讀者提供稍爲通論的讀物，俾知中國古代有這一段歷史及其發展模式與型態。爲了後一目的，本書的格式盡力避免作史料考證細節的討論，也不加一個附注，只是交代了依據史料及前人論點的出處。作者本人只希望這樣的體例，佔了學術專著與通俗作品的執中點。——也許，兩頭都落了空！凡事成敗，總由嘗試開始，後果如何，在開手時殊不易逆觀；是以也只能暫時不管後果了。

西周史的若干中心議題，爲史學同行聚論焦點的，至少可以有下列幾項：西周的社會性質如何？封建的本質如何？商周文化嬗替的關係如何？周人以蕞爾小邦，開創了八百年的王業，這番業績是如何成就的？凡此問題，我人由今日擁有的史料，頗已可提出若干初步的假設，起碼不必再如三十年代作猜謎式的「論戰」了。本書的中心議題，集中在「華夏國家」在西周時代的形成過程，也就是由西周的發展，觀察中華民族及中華文化逐漸成形的過程。本書各章的討論，都圍繞這個議題，諸凡社會組織、經濟型態、文化擴散、華夷關係，無不在這個主題下論述。

西周年代學，已是周代歷史上的顯學。年代學本來也應是任何史學工作的基石。不幸，西周年代學有許多根本性的難題，這些難題至今仍難解決。西周年代學待決的問題，一是周代開始的確切日期，一是各王的統治年數，而這兩個問題又不可分割的糾纏在一起！自從嘉道以來，不少前輩學者提出了對西周積年與各王斷代的意見，也已有好幾家成體系的西周年曆譜，如吳其昌、董作賓、陳夢家、白川靜諸位先生的力作，都成一家之言。附表

可代表主要各家的意見（圖 1）（白川靜，1975：324；勞榦，1978；Nivison, 1980, 1980 A；周法高，1971；屈萬里，1971：787）。

這十幾家不同的意見的歧異，主要由於依據的古史說法不同，也由於對金文資料中月相名詞的瞭解不同。茲先說古史說法的不同。西周共和以後，年代可據，但共和以前諸王年代有待推定。單以武王伐紂年來說，劉歆根據「武成篇」的資料，以三統曆推定武王伐紂年相當於西元前 1122 年。但是裴駰〔史記集解〕、僧一行在〔新唐書〕「曆志」大衍曆議訂的武王伐紂年，董作賓先生推定相當於西元前 1111 年。其他的說法還有西周諸王中若干王的年代，分別見於〔帝王世紀〕等處。又〔史記〕「魯世家」的魯國諸公年代，可用來補共和以前諸王年代的空白。但是今本「魯世家」和劉歆〔世經〕所引「魯世家」，其年代又頗多不同。依據這些不同史料，各家各有選擇，也各有其拼合遷就處，所得結果難免有歧異了。屈萬里先生僅以共和以後諸王年代的若干異說及共和以前魯公年代的兩種說法合排，即可得到九種不同的西周積年（屈萬里，1971：789—790）。

再說月相解釋的問題。根據金文資料中年月日期推算時，對月相的不同瞭解，可以把同一月相名詞放在完全不同的日期。金文中常見紀錄月相的名詞，共有四個：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這四個名詞指哪幾天？王國維先生創為四分月相說，以為四詞各指一個月由月初到月尾的四分之一（王國維，1959：19—26）。董作賓先生創為定點月相說，以為一個月只有月初（朔，或死霸、初吉）及月中（望或既生霸）兩個定點，這個定點只有兩天的游移，各稱旁死霸及旁生霸（董作賓，1952）。由於古史資料只有年月及日子的干支。這一天屬月之何日，可以因月相的解釋不同而有歧異。不僅西周有年月日諸器的斷代不同了，對於文獻資料（如「武成」）中的年月日也各有不同的繫屬，連帶的

也就影響到推定各王年數有不同的算法。王董二家的說法，孰是孰非，不能一言決定。例如白川靜先生從王氏四分月相為各周器斷代的方法，陳夢家先生則大致上採董氏之說為其「西周銅器斷代」一文的依據（陳夢家，1955）。近頃董說頗受勞榦先生的批評（勞榦，1978），但是劉啟益先生則又根據新出的幾件銅器銘文大體上肯定了定點月相說（劉啟益，1979）。其實，周代金文中的四個月相名詞，其出現頻率並不均勻。初吉出現的次數遠超過其他三詞（勞榦，1978：50—51；黃然偉，1978：64）。除非鑄器專挑月初，這一偏頗的現象頗難解釋。如果「初吉」只是「吉日」的別稱，則月相的繫屬更有問題了。

正因為西周年代學上有這幾大不易解決的難題，本書不擬勉強採取任何一家的理論，以假定各王的年代和西周積年。至少在目前，考古學的新發現還不足以解決這個難題。一本史學專書而沒有十分肯定的年代學繫屬史事，這是無可奈何的抉擇！本書的史事分配，大致上接受白川靜先生所著〔金文通釋〕或陳夢家先生所著「西周銅器斷代」中各器的安排，因為二氏對各器所屬世代，往往由形制、花紋及出現人名為組合標準。一段一段集成組，排列其前後次序，諸王年代及總積年，反而不是首要的問題了。

本書敘述，以文獻、考古、金文三項資料參合組織。金文史料，過去有〔兩周金文辭大系〕一書為完全，今日則以白川靜先生的〔金文通釋〕與〔補釋〕為最全的集子。因此本書舉證銘文，只要〔金文通釋〕（或〔補釋〕）已採入的，均以該書為資料來源。至於對銘文的解釋，則比較各家意見而擇其最善者，卻也不是全從白川氏之說。在附圖中，本書選了若干新出或不多見的銘文拓本，以便讀者。其原銘拓本未經錄入者，概請查檢白川氏原書，或其他著錄金文的集子。

本書各章中，有三章以史事的敘述為經，其餘各章，則以制

度與現象的討論為主，可算繫於經線的緯了。這幾章中的敘述仍上下貫穿。各章置於西周初、中、晚三段中最有關係的一段，並不表示所討論的現象只見於這一時段。諸章經緯相維，惟讀者善加注意。

三十年前進入臺大，李玄伯（宗侗）師始為啟蒙，遂對中國古史發生興趣。後來董彥堂（作賓）師、凌純聲師、李濟之（濟）師由不同的方向又加鞭策。二十年前，王雪艇（世杰）先生及李濟之師倡議修撰〔中國上古史論文集〕，由作者受命襄贊。該書經營甚久，集稿也很辛苦，但至今不得正式出版。今茲本書出版，一則紀念玄伯師、彥堂師、濟之師三位先生，再則也求稍贖未能終始雪公交下任務之罪愆。

自從入臺灣大學以後，多少年來未嘗稍離中國古代史的園地。歷年來受師長教誨之恩，既深且重。諸師中尤可感者為芮逸夫、勞貞一（榦）、高曉梅（去尋）、石璋如四師及私淑仰慕的錢賓四（穆）先生，敬在此向各位先生虔致謝忱，並祝這幾位學術界的大老身體清健。

本書付印之時，先母猶健在。此書出版時，先母已棄養，蓼莪之悲，終生長慟。本書撰寫期間，往往冷落了曼麗與樂鵬，現在可以稍為多一點與妻兒談話的時間了。本書編排校對，承林載爵、方清河、葉達雄、杜正勝四兄偏勞，謹謝四位。

本書的英文版，係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除了加上由同事林嘉琳教授（Kathyrine Linduff）補入美術史部分外，英文版的「物質文化」一章也擴大了一倍，至於全書論旨則與本書大致無甚不同。

許倬雲 於匹茨堡

目錄

前言	I
第一章 由新石器時代到商代	1
第一節 中原的新石器文化	1
第二節 中原四週的新石器文化	5
第三節 商以前的國家與部落	12
第四節 商代的青銅、製陶與建築	18
第五節 商代的國家	23
第六節 商代的農業與文字	27
第七節 結論	31
第二章 周的起源	33
第一節 周人祖先	33
第二節 考古資料上的先周文化	35
第三節 周人的遷徙	42

第四節	周人與西方羌族的關係	50
第五節	渭域創業	53
第六節	周原的遺跡	56
第七節	商周間的關係	61
第八節	一個推測	68
第三章	克商與天命	71
第一節	周人的實力	71
第二節	實始翦商	82
第三節	武王克商	88
第四節	周人的天命	95
第五節	結論	106
第四章	華夏國家的形成	107
第一節	遷殷遺民	107
第二節	周人與殷人的交融	116
第三節	周人與其他姓族的關係	125
第四節	結論	137
第五章	封建制度	139
第一節	分封的本質	139

第二節	諸侯徙封的例證·····	147
第三節	氏族組織·····	151
第四節	封建制的層級·····	159
第五節	主從關係·····	164
第六節	結論·····	172
第六章	西周中期的發展 ·····	175
第一節	康王之世的經營·····	175
第二節	昭王與南征·····	179
第三節	穆王之世·····	183
第四節	共懿孝夷四世·····	186
第五節	文化圈的擴大——北面與西面·····	189
第六節	文化圈的擴大——南面與東面·····	193
第七節	結論·····	199
第七章	西周政府組織 ·····	201
第一節	文獻史料中的官職·····	201
第二節	金文資料中的官職·····	204
第三節	西周政府的若干特點·····	221
第四節	結論·····	229

第八章 西周物質文化	231
第一節 農作物及農具.....	231
第二節 飲食——食物與烹調.....	238
第三節 居室——建築與起居.....	248
第四節 服飾與衣料.....	259
第五節 工藝與工業.....	263
第六節 結論.....	277
第九章 西周的衰亡與東遷	279
第一節 西周末葉的外族.....	279
第二節 宗周與成周的消長.....	284
第三節 西周末葉的封建制度——國、邑與田.....	287
第四節 西周的末世諸王.....	298
第五節 結論.....	305
結論	309
引用書目	313
圖版	339

第一章 由新石器時代到商代

第一節 中原的新石器文化

在現在稱爲中國的這一大片土地上，遠在五十萬年前，已有「北京人」及其他古代人類留下了他們骨頭化石和使用過的簡陋工具。經過漫長的歲月，古人逐漸由採集食物發展到生產食物，他們留下的石製工具也由簡陋而改良到分化爲種種專門用途的工具。這就是考古學家所稱的新石器文化了。在新石器文化時代，人類文化的發展，步伐比以前快多了。農業出現，從此人類可以有可靠的食物供應。長期的聚落出現了，從此人類的羣居生活將日趨複雜。藝術出現了，從此人類可以用抽象的符號表示具象的實物，使人與人間互相交通的管道擴大到超越對話的時空限制。跨過這一步界線，人類事實上已踏進文明的境域，人類從此不再僅僅面對自然資源爭取生存的機會，人類也必須面對自己所創造的環境與條件，學習怎樣與同類相處。隨著文明而來的新挑戰，實際上由新石器時代到今天，一天比一天更趨激烈，然而追溯人類歷史上轉變的轉捩點，新石器時代的「革命」當是影響重大的一次大關口。

今日考古學上所見中國最早的新石器時代，當是至少西元前五千多年的裴李崗——磁山文化。這是最近才認識的兩種早期新石器遺存。時代比中原的仰韶文化要更早。裴李崗文化的遺址主

要分佈在河南中部，磁山文化遺址則在河北南部與河南北部。這兩種文化面貌互有差異，但是大致同時並存，當是華北新石器文化遺址中年代最早的了。以碳十四斷代測定的年代來說，裴李崗文化有西元前 5935 ± 480 年、西元前 5195 ± 300 年（樹輪校正後：5879年）及西元前 7350 ± 1000 年三個數據。與裴李崗相同的莪溝北崗文化，有三個年代數據，則是西元前 5315—5025 年（校正後：西元前 5916—5737年）。磁山文化遺址的三個年代數據測定是西元前 5405—5110 年（校正後：西元前 6005—5794 年）。這兩種文化都已有農業。裴李崗文化的招牌器物是帶足的石磨盤、石磨桿、狹長扁平的雙弧刃石鏟，和帶鋸齒的石鏟，顯然都是與農業生產有關的工具，陶製品中有豬頭的陶塑。磁山文化遺址的窖穴中，出土過成堆的腐朽穀物，據判斷可能是粟類。在磁山也出土了大量的豬狗骨骼。固然大量樹籽、魚骨和獸骨的出土，說明了採集食物仍佔相當的重要性。農具、穀物和家畜的出現，無疑象徵相當成分的食物，已由生產供應了。早期新石器文化毋寧仍是相當原始的文化，其陶器都是手製，但是燒成溫度已可到達攝氏九百多度，器形已相當複雜，也具有若干紋飾，甚至還有少數彩繪。裴李崗——磁山文化的陶器器形中有不少也見於後來的仰韶文化。繩紋和彩繪更在仰韶文化中普遍出現。圓形方形半地窖式居住遺址，也是由裴李崗——磁山文化肇始，而同樣見於仰韶文化的村落遺址中。凡此都說明了裴李崗——磁山文化是仰韶文化的前身（安志敏，1979：335—346；1979A：393—396）。

仰韶文化是黃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主流，分佈廣袤，遍及河南、山西、陝西、河北、隴東、寧夏、內蒙古南部、河南及湖北的西北部，包括整個中原地區及關陝一帶。碳十四測定年代的數據也很多，大約為西元前 4515—2460（校正後：西元前 5150—2960年），延續時間二千多年。仰韶文化可以陝西的半坡村遺址

爲代表；當然，仰韶文化中也有若干以時間及空間差異而呈現的類型。仰韶文化顯著發展了農業。村落的面積相當大，有數萬到數十萬平方公尺不等。居住遺址通常是方形或圓形的半地穴，分爲內室、外室，地面平整，甚至有白堊面。室內往往有火堆燒過的遺痕。聚落常在河邊的臺地。有些條件優良的地點，遺址可以涵蓋數層並不密接的文化層，說明當時的農業是游耕式種植方式。但是聚落的移徙往往取決於對耕作有利的條件，以致同一地點可以在先後都有人遷來建立定居的聚落。陝西西安半坡的遺址，即有至少兩層文化層，一層的遺址及窖穴疊在另一層的遺存上面，而中間隔了草籽和樹木花粉交替茂盛的土層。只有用「刀耕火種」的種植法，同一地點才有這種樹木與茂草交替出現的情況。半坡聚落可有上百個居室遺址，居室與儲藏用的窖穴都集中在聚落的中央，環以深溝。半坡遺址的北面，有一個公共墓地，集中埋葬著大人小孩的遺骸，生人與死者的地域顯然已明白分開了。村中也有一座較大的房屋，可能是全村的會所，或其他「公共建築」。由此推論，仰韶文化的聚落似乎已有一定程度的政治組織，也有了自羣的意識。聚葬的公墓現象，反映了自羣意識已超越了時間的限制。

仰韶的農業大約以種植粟稷爲主；有好幾處遺址的儲藏窖穴都出土了粟類的穀物。半坡遺址還出土了裝貯蔬菜種籽的陶罐。家畜以豬狗爲眾，牛羊則較少。農具有耕作用的石鋤石鏟，砍伐用的石刀石斧，及一般刮削用的石利器。仰韶的農業當已有相當高的生產水平，村中儲穴分佈各處，足見生產已有餘糧。

仰韶的陶器常有彩繪紋飾，爲此，過去的考古學家曾以「彩陶文化」作爲仰韶文化的別名。紋飾中，有幾何圖形及流動而不規則的線條，也有相當寫實的或寫意的圖象，如魚、蛙、豬、羊、人頭之類。若干簡單的刻紋及畫紋，已有了記號的作用，有些學者甚至以爲仰韶文化的陶紋已是書寫文字了。

整體的說，仰韶文化在社會組織、生產水平及使用抽象符號三方面都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仰韶文化源遠流長，在中原地區是主流，對四週鄰近地區的新石器文化，也有不可忽視的影響（Kwang-chih Chang, 1977: 97-138; 關於仰韶文化在半坡遺址的詳盡描述，參看考古研究所等，1963）。

緊接著仰韶文化，在中原的晚期新石器文化是龍山文化，其分佈更爲廣大，內容也更爲豐富。仰韶文化的農業發展，因爲食糧供應穩定了，導致人口的增加。於是一方面有溢餘的人口形成更多的聚落，把文化擴散到前所未有人居住的地區，另一方面，也因爲可以游徙的空間有限了，聚落居民不得不持久的定居在同一地點。各地龍山文化，因此而有相當的地方性；中原的龍山文化，遂有河南龍山、陝西龍山與山東龍山之分，其中以河南龍山文化爲仰韶文化的直系後裔；至於山東龍山文化，則在下一節將另行討論。所謂河南龍山文化，分佈在今日的河南省及晉南、冀南地區，主要沿著黃河的中下游。仰韶文化轉變到河南龍山文化的中間型態是豫晉陝交界地區的廟底溝二期，其碳十四斷代是西元前 2310±95 年（校正後：西元前 2780±145 年）。河南龍山文化的時代則是西元前 2100—1810 年（校正後：西元前 2515—2155 年）。陝西龍山文化的年代與此相當，也繼承了廟底溝二期的新石器文化（安志敏，1979A：397—398）。

河南龍山文化在仰韶文化的基礎上發展，而內容有了若干改變。農具中有了耒、鏟與骨鏟。農產品仍以粟稷爲主，收穫量則似乎大多了。木工的工具，不再是砍伐用的斧斤，而更多整治削切之用的加工工具。陶器中輪製的成分大爲增加。村落有夯土築成的圍牆以資自衛，村落與村落之間顯然有了戰爭。有些傷殘骸骨成堆的丟在坑穴中，大約也是戰爭中的犧牲者。宗教信仰出現了，骨卜及特殊的葬儀，都足說明這一發展的方向。器壁薄而硬的蛋殼陶，當不是爲了日常生活所用，這種特製用具，大約也是